

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债权人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债权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城国资”）与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城厦”）分别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。

根据该通知书，宿城国资、江苏城厦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分别与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新创”）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为：

宿城国资、江苏城厦同意将其对本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等附属权利），无偿转让给中能新创，中能新创同意受让该债权。

自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中能新创成为本公司新的债权人，享有该债权项下全部权利，宿城国资、江苏城厦不再享有该债权任何权利，亦不再承担该债权相关义务。

据此，宿城国资、江苏城厦与本公司的债权、债务关系结清，中能新创与本公司建立相应的债权、债务关系，本公司直接向中能新创履行债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对于此次债权人变更，公司不支付额外的任何费用，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及利润不构成影响，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